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教字〔2023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树立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对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及时的警示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

湘潭理工学院教务处处
2023年10月17日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强化对我校学生学习的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，增强学习主动性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校院根据学生管理规定、学籍管理规定、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以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，通过对学生每学年的学习情况以及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分析，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制订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，不计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等级。学校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审核，并根据其所产生影响的程度，发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。

1、A级警示：对于一学年内不及格学分达到25学分及以上或入学以来不及格学分达到36学分及以上的学生提出的警示。

2、B级警示：对于一学年内不及格学分达到15学分及以上或入学以来不及格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的学生提出的警示。

第四条 学业预警处理。达到B级学业警示者，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家长，留存告知材料，并给予相应的帮扶；达到A级学

业警示者，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来校办理编入下一年级手续。如学生不愿意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，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可根据学生的认识态度、学习能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学生作年级调整。

学生累计受到学业预警超过三次，且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的，作劝退处理。

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序

1、确定名单

每学年秋季开学补考成绩登记后，教务处于开学第5-7周内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，教务处将学生名单发至各二级学院，学院审核无误后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。

2、下达通知

各学院根据教务系统审核成绩，按照成绩情况制作并下达《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3、警示谈话

辅导员要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，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。

4、联系家长

辅导员除警示谈话外，还应每学期至少一次以电话等形式联系学生家长，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，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。

5、学院填写《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处理结果汇总表》，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对需进行年级调整的学生信息报教务处作学籍异动处理。

6、学院须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帮扶档案，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，并将《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、每次约谈的《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》、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存入被预警学生帮扶档案中。

第六条 涉及不及格学分统计的课程为每学期内的必修课和限选课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、教学秘书、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，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定期对各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动态管理，做好督促工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年级		专业 班级		联系电话	
预警学期	20____-20____学年第__学期			所缺学分	
警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级			累计预警次数	
不及格课程及成绩	课程学年学期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	补考成绩
学院处理意见 预警原因及	教学院长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学生签字	学校关于本人学业方面的警示，本人已经知晓。 学生本人签字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通知单一式二份，学院和学生本人各一份。

附件 2

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

学院：

谈话对象		谈话开始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
学号		专业班级	
谈话地点		谈话结束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
谈话内容	1. 向该生详细解读《湘潭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湘潭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实施办法》。2. 共同分析导致预警的原因。3. 课程重修学习计划。4. 为该生今后学习、生活提供的意见和建议。		
谈话老师签字		学生签字	

注：谈话内容提纲仅供参考。